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交流活动会议纪要（2026.9）

一、会议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份

（二）会议形式：现场/线上会议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策略会/线上会议等

（四）参会人员：

1.公司参会人员：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冯诗倪

证券事务代表 刘遐迩

投资者关系经理 黄韵欣

2.机构参会人员：

来自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创证券、招商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国盛证券、开源证券、平安证券、兴业证券、信达证券、中邮证券、华安证券、西南证券、国投证券、方正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金证券、天风证券、国海证券、浙商证券、东吴证券、东北证券、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欧基金、南方基金、长城基金、兴银基金、新华资产、国泰基金、国海富兰克林、睿远基金、鹏华基金、前海开源、摩根大通、中信里昂、大和证券、HSBC、UBS、Barings、CPP Investment Board、CVC Capital Partners、First Seafront Fun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Arisaig Partners、Ascender Capital Limited、Catalyst Capital Limited、Millennium Partners Group、Overlook Partners Fund等57名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

二、主要内容

投资者提问

问题1：怎么看待当前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如何看待龙头药店迎来拐点机会？

答：当前医药零售行业处在结构调整周期，医保监管趋严、行业出清分流重构，中小单体、合规能力偏弱的门店持续退出市场，体系能力更强的头部连锁有望打开长期增长空间。中康数据显示，全国药店总量由高点70.6万家回落，2026年二季度末降至66.5万家。随着低效门店出清，存量优质连锁门店迎来客流回归，行业店均服务人口有望持续回升。

政策层面，今年以来利好政策频出：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专项文件，明确药店社区“健康驿站”定位；国家药监局出台《处方药网络零售合规指南》，落实线上线下监管平权，重塑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国家《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明确支持药店建设健康驿站、加速数字化转型。系列政策层层递进，为零售药店服务升级、业态创新、价值重塑划定清晰路径，对行业龙头带来实质性、结构性的长期利好。

公司将依托全国网络布局、供应链、合规管控及数智化体系优势，积极抓住窗口调整期，持续深化“以顾客为中心”的全价值链转型改革，夯实经营根基、提升市场占有率。

问题2：2026年以来公司同店表现如何？主要驱动因素？

答：2026年以来，公司两年及以上老店的销售额同比增长趋势逐季向好。外因方面，受益于行业出清客流回归存量优质门店。内因聚焦四个方面：其一，公司持续优化门店运营，深入推进“关系型”门店转型，优化慢病管理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进店频次；其二，营采商销层面聚焦一线，主抓重点品类增长，提升商品满足率和动销率水平；其三，迭代商品品类结构，大力引进健康器械等高毛利非药品种，强化自有品牌高性价比产品；其四，多渠道链接顾客，线上线下同步发展提客流、促进业绩增长。

问题3：公司此前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什么考虑？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什么好处？

答：限制性股票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的中长期人才激励工具，用于稳定绑定核心骨干、压实经营责任，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具体来看，一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核心管理、业务、AI数智化人才的个人利益与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二是在当前业绩修复阶段凝聚团队，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巩固业绩持续向好趋势；三是方案设置严格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强约束助力AI数智化转型、门店提质等重点战略推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问题4：公司今年分红情况怎样？

答：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此前发布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将严格执行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50%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于2026年9月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2.28亿元，占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0.96%。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现金分红、全力深耕主业提升经营业绩等方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3.99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2.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5元/股~13.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0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3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55元/股，最高价为13.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2.55元/股，最高价为13.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6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老百姓大药房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相关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竞业限制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谭坚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大药房”）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相关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以外（详见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未与关联人谭坚、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尚未设立（具体企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后续设立登记等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项目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事项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公司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核心围绕中青年亚健康客群精准拓新，以融合业态重塑传统药房用户心智，抢占“大健康商品集中销售渠道”的认知高地，实现从“治病买药”到“健康生活”的品牌认知升级。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公司计划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公司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

公司董事谭坚、副总裁苏世用、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谭坚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以外（详见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未与关联人谭坚、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董事谭坚、副总裁苏世用、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均为中国国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由公司与董事谭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苏世用、陈立山、冯诗倪及核心员工等人员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尚未设立。项目公司拟定企业名称为“湖南活力坐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明，有限合伙企业拟定企业名称为长沙坐标有限合伙公司，具体企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新设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货币
长沙坐标有限合伙公司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康明	343.00	70.00%	货币
钟舜华	39.20	8.00%	货币
苏世用	24.50	5.00%	货币
杨忠	39.20	8.00%	货币
谭坚	14.70	3.00%	货币
陈立山	14.70	3.00%	货币
冯诗倪	14.70	3.00%	货币
合计	490	100.00	-

注：合伙企业出资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等，其中谭坚为公司董事，苏世用为公司副总裁，陈立山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冯诗倪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人。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项目公司的初始投资额比例确定各方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打造老百姓大药房新增长曲线，探索老百姓大药房新店型，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成立项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竞业限制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谭坚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资设立的长沙坐标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 因转股减少30张（金额为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6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474张（剩余金额为9,542,947,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6-30）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9-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高管锁定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280,499,251	56.82%	45,296	3,280,544,547	56.83%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6,075	100.00%	69	5,772,996,144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高管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45,227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7,516,831股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14,075,298,10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67,516,83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4,007,781,269股。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4,007,781,269股× 0.3元）÷ 14,075,298,100股≈0.30元。

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元）÷（1+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16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2026年半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9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如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2.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23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如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1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